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234號

原告 夢享製造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佳家

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

被告 李育諺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108年度易字第3307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108年度附民字第1077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2,1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09年7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4,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月17日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由

01 被告向原告承租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並約定租賃期間、租金
02 金額分別詳如附表所示。詎被告未依約於107年1月23日返
03 還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經原告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及存證信
04 函催告，均未獲置理，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應已遭被告變賣。
05 而被告上開侵占行為，除造成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物品價值
06 共392,800元之損害外，且被告亦未依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
07 租金合計21,55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租賃之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參、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攝影器材租賃契約書及購
13 買證明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307
14 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7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
18 礎。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稱租賃者，謂當
21 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
22 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向原告承租如
23 附表所示之物品，於租賃期間屆滿後逕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
24 侵占入己，並予變賣，且迄未依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租金，
25 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賠償如附表所示物品之價值392,
26 800元及給付所欠之租金21,550元，洵屬有據。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並無確定之給付期限，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繕本並已於109年3月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附民卷第3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4,350元（計算式：21,550元＋392,800元＝414,350元），及自109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就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物品價值之損害部分，屬於因刑法侵占犯罪所受之損害，免納裁判費；惟就原告請求之租金部分，因非刑法侵占罪所保護之法益，非屬犯罪所受之損害，原告依法補繳之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峻偉

附表：

編號	品名	市價	租賃期間	積欠之租金金額
1	CANON IDX單眼相機1台	189,000元	107年1月17日下午5時30分起至107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止，共6天	每日租金1,500元× 6天＝9,000元
2	CANON EF 00-000mm F4LISIIUSM變焦鏡頭1個	45,000元	107年1月17日下午5時30分起至107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止，共6天	每日租金400元× 6天＝2,400元
3	CANON EF 24-70mm F2.8L USM變焦鏡頭1個	48,000元	107年1月17日下午5時30分起至107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止，共6天	每日租金400元× 6天＝2,400元
4	SONY A77 單眼相機1台	38,000元	107年1月18日下午2時起至107年1月23日下午2時止，共5天	每日租金900元× 5天＝4,500元
5	SONY 00-000mm F2.8變焦鏡頭1個	72,800元	107年1月18日下午2時起至107年1月23日下午2時止，共5天	每日租金650元× 5天＝3,250元
合計：392,800元			合計：21,550元	